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5 月 1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委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7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曾勁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容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彭振聲先生	下午 2:47	會議結束
黃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候任)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 程師 7 (新界西及北)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 處(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觀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助理康樂事務 經理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北區 1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第 8 項議程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徐耀鴻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黃碧詩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葉曜丞議員, MH
彭華英先生
侯福達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志強議員和葉曜丞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潘忠賢議員要求修訂會議記錄第 46(b)段，把「預計動工日期延至 2010 年 8 月」修訂為「預計動工日期延至 2010 年 7 月」。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修訂建議，並建議通過會議記錄。
5. 委員會通過修訂建議和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18/2010 號)

6.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第 18/2010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文件第 19/2010 號)

8. 勞頌雯女士介紹文件第 19/2010 號。
9. 委員會通過文件的建議。

第 4 項——2010-11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第 32/2010 號)

10. 主席介紹文件第 32/2010 號，並建議委員會考慮通過將新增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 300,000 元，分配予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11.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第 5 項——有關處理隨處棄置建築廢料的建議

(文件第 33/2010 號)

12. 溫和輝議員介紹文件第 33/2010 號。

(彭振聲先生於此時到席。)

13. 陳偉權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就溫和輝議員的提案向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有關文件已於席間傳閱。他介紹上述資料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a) 陳偉權先生請各委員澄清是否建議在北區或其他地區設立建築廢料回收設施；
- (b) 建築廢料的擺放是受《廢物處置條例》管制。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任何人未獲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許可，在任何土地上擺放廢物，即屬違法。如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同意擺放建築廢料，則不違反《廢物處置條例》，業主亦不會在該條例下被檢控；以及
- (c) 就著非法傾倒拆建廢物的行爲，環保署會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如發現任何人非法傾倒拆建廢物，會立刻提出檢控，以收阻嚇之用。

14. 委員就上述回應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 (a) 廖國華議員詢問環保署，如土地擁有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遭人在其土地非法傾倒拆建廢物，該土地擁有人是否

不會被檢控。他表示，土地擁有人如要負責清理非法傾倒的拆建廢物，有關費用即轉嫁到土地擁有人身上。他建議環保署提供詳細指引，使土地擁有人清楚明白正確的處理方法；

- (b) 溫和輝議員認為現時將軍澳和屯門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篩選分類設施距離北區很遠，市民不會把廢料由北區運送到將軍澳或屯門的設施處理，而且當局收取每噸 100 元的處理費用亦十分昂貴。他建議當局為回收商提供資助和提供合適的回收地點；
- (c) 劉容壽先生建議環保署加強建築廢料回收的推廣工作。他表示，環保署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曾承諾會加強與鄉事委員會溝通，就有關《廢物處置條例》修訂草案的建議進行諮詢，但到現時為止，環保署仍未聯絡鄉事委員會安排會面；
- (d) 彭振聲先生表示，北區欠缺一個廢料收集和分類的地方。北區的建築商如須處理建築廢料，可將廢料運送到新界東北堆填區棄置，但要支付堆填區的處理費和其他成本支出，如運輸車輛的電油費等，或將廢料運送到將軍澳傾倒。他們亦可能因處理費用昂貴，而在鄉郊地方非法傾倒廢料。他建議當局以合約外判方式，在打鼓嶺或沙頭角區開設回收點，將廢料分類和回收。此外，他表示曾有土地擁有人簽訂同意書准許其他人擺放廢料，但被規劃署要求將土地復原；以及
- (e) 賴心議員指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涉及不同部門，他建議環保署加強與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切實監察違例堆放和棄置廢物的情況，並嘗試以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廢料堆放的問題。他詢問環保署有否安排其他方法解決堆填區飽和的問題。

15. 陳偉權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和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如土地擁有人同意其他人在其土地上擺放建築廢料，環保署不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檢控有關人士。若堆填活動涉及違例發展，而有關業主被檢控，則不屬環保署範疇；

- (b) 如在北區設立廢料篩選設施，其他地區的廢料亦會運送到該設施處理。他建議委員會建議廢料篩選設施的選址時，考慮有關設施對北區的交通和環境構成的影響；
- (c) 現時在將軍澳及屯門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篩選分類設施，仍有足夠的處理量應付需求；
- (d) 根據現行措施，建築商可先將建築廢料分類，從而減輕對堆填區造成的負荷；以及
- (e) 環保署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已備悉各委員就諮詢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16. 廖國華議員建議邀請規劃署代表參與下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解釋有關規劃署處理違例發展的工作。

17. 主席表示，有土地擁有人因違例發展或其土地遭非法傾倒拆建廢物而被規劃署檢控，他建議環保署考慮在北區、大埔或沙田設立篩選分類設施。

18. 陳偉權先生表示，他會將委員會的建議轉交環保署政策組。

19.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由於陳偉權先生承諾會將委員會的建議轉交環保署政策組，委員會無需再就此項目討論。此外，他建議秘書處邀請規劃署參與委員會會議。

秘書處

(會後按語：陳偉權先生已將委員會的建議轉交環保署政策組。)

第 6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20. 黃宏滔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如下：

- (a) 由於在上次會議中有委員建議改善「上水沿梧桐河蔭棚及座椅建造工程」的圍欄和北區區議會名牌的設計，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因應委員的要求修改有關設計，經修訂的設計已於席間傳閱。秘書處會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工作小

組成員就修訂設計提出意見；以及

- (b)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已展開太陽路燈的設計工作。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的查詢，機電署表示可以選擇採用淡黃色燈泡，有關設計會提交工作小組考慮。機電署已縮短工程時間，預計工程會於 2011 年 6 月完成。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路燈安裝工程，並向委員會報告。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發信邀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修訂設計提出意見。)

21. 彭振聲先生詢問環保署可否提供梧桐河每月的水質化驗結果，讓委員能密切監察河水水質的改善情況。

22. 陳偉權先生表示，環保署每月都會在梧桐河抽取樣本化驗。他會如之前所承諾，每半年向委員會提交水質報告，當中包括水質趨勢的分析。

23.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與環保署到梧桐河作實地視察，跟進梧桐河水質被污染的原因。

24. 劉國勳議員表示，由於環保署已向工作小組提交梧桐河的水質報告，他建議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梧桐河的水質問題。

25. 黃宏滔議員指出，環保署已向工作小組提交梧桐河的水質報告，工作小組會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水質和改善工作的事宜。

26. 彭振聲先生認為環保署應將每月的水質檢驗結果加入報告，以按月比較數據。他詢問環保署在水質指數達到「惡劣」程度時，會採取什麼應變措施。

27. 陳偉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作出以下補充：

- (a) 環保署每月均進行水質檢測，並每年在環保署的網站公布河溪的水質報告。環保署會分析水質測試資料，並計算每年水質指標的達標率。顯示水質受有機物污染程度的水質指數，乃參考荷蘭的做法。按污染程度，水質分為 5 個級

別，分別為「極佳」、「良好」、「普通」、「惡劣」和「極劣」；

- (b) 梧桐河中游和上游的水質在過去 20 年明顯改善。該兩處的水質指數級別由 2000 年起升至「良好」。於 2009 年，中游和上游的水質級別分別為「良好」和「極佳」。至於梧桐河下游的水質，自 1990 年起亦有所改善，其水質指數級別以往曾被評為「極劣」。然而，在過去 20 年，水質評級介乎「普通」與「惡劣」之間，2009 年的評級則為「普通」；
- (c) 由於梧桐河下游的水質主要受深圳河河水倒流影響，故此改善深圳河水質的措施，有助提升梧桐河下游的水質。隨著深港兩地為保護深圳河、灣水質所採取的各項治污減排措施逐步落實，梧桐河下游的水質亦得以改善。於 2009 年完成的項目包括香港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深圳的新建 / 擴建 / 改善污水處理廠工程、河流污水截排工程等。梧桐河下游的水質指標達標率從 1999 年的 37% 提升至 2009 年的 45%，而整體達標率則從 52% 提升至 77%；
- (d) 隨著深港兩地各項治污減排措施在未來 10 年逐步落實，環保署預期深圳河、灣和梧桐河下游的水質將會進一步得到改善；
- (e) 有委員曾表示梧桐河附近有芽菜廠排出污水造成污染，環保署已巡查該工廠，並向負責人建議改善措施，亦已叮囑工人必須小心處理污水。經多次巡查後，環保署沒再發現有芽菜連同污水排出，污染河道；
- (f) 環保署曾到奕翠園附近的車房巡查，發現車房有採用隔油措施，並沒有違例的情況。巡查人員在車房附近有油污的河面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結果顯示油污並非來自車房，而可能是由附近食肆排出。環保署已就油污問題到梧桐河附近的村屋和食肆巡查，並要求戶主或負責人維修破損的喉管和更正錯誤接駁的污水渠，環保署亦已將有關個案轉交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繼續跟進，部分戶主已經即時作出修正。此外，由於梧桐河附近有部分村屋仍未接駁污水渠，它們排放的污水可能影響梧桐河。環保署建議委員向

村屋戶主作出呼籲，將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以免污染梧桐河；

- (g) 有委員反映梧桐河附近有人牧羊，造成滋擾。環保署在巡查時亦見有人在河邊放羊，職員已即場勸告他不要在該處牧羊，以免羊隻的排泄物影響公眾地方。由於有關情況不屬環保署的執法範圍，環保署已將個案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地政總署跟進；以及
- (h) 如水質轉差時，環保署會調查有關地點的污染來源，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有需要，環保署會把有關情況告知渠務規劃組，讓該組透過改善污水處理廠和各項治污減排措施，改善梧桐河的水質。

28. 主席認同各委員和政府部門的努力可提升梧桐河的水質。秘書處他建議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梧桐河的水質問題，並與環保署到梧桐河作實地視察。

第 7 項——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29. 溫和輝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已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共有 18 位委員加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上次會議通過「第 24 屆香港國際旅遊展及第 5 屆商務及會獎旅遊展」的撥款申請，該展覽會將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舉行，漁農自然護理署、西貢區議會和大埔區議會亦會同時參展，宣傳地質公園和各區的旅遊景點。為答謝北區區議會對上述活動的支持，展覽會主辦單位會提供入場門券予各議員和增選委員，秘書處已發信通知他們領取門券，希望各委員能到場支持。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8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20/2010 號)

(A)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進度報告

31. 勞頌雯女士就文件第 20/2010 號作出報告。

32. 潘忠賢議員詢問「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8)預計動工日期延遲的原因。

33. 梁慶怡女士回答稱，因合約顧問未能如期成功申請掘路紙以進行地下喉管勘察工作，以致勘察工作未能按時完成，而工程展開的日期亦要稍為延遲。她表示，申請掘路紙的程序涉及多個部門，因此申請需時，她預計會於 6 月成功申請掘路紙和展開勘察工作。她表示，為免工程進度再度延誤，合約顧問已開始預備招標文件，預計工程會於 6 月底進行招標，並於 9 月動工。

(B) 「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進度報告 (工程編號：ND-DMW025)

34. 劉國勳議員表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曾向合約顧問反映，上述工程承辦商在搬運物料到工地時破壞了行人徑旁的泥路，並且將沙包亂放，危害行山人士的安全。雖然當時合約顧問已表示會密切監督該承辦商的工作，但至今上述問題仍然存在。他建議承辦商還原泥路的原貌和使用直昇機運送物料，並要求合約顧問加強監督和提供有關監督報告供委員參考。他認為合約顧問應加強與委員的溝通，如轉換工程聯絡人，合約顧問應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溫和輝議員、溫和達議員和劉容壽先生於此時相繼離席。)

35. 梁慶怡女士表示，合約顧問聯絡人陳先生剛辭職離開公司，因此有關工程將由建築師徐耀鴻先生和項目經理黃碧詩女士繼續跟進。她對未有就轉換工程聯絡人立刻通知委員表示抱歉。

36. 黃碧詩女士感謝委員體諒，並指出合約顧問已密切監察上述工程承辦商的表現，加強與承辦商的聯繫和溝通，並於 5 月 13 日與承辦商的董事長開會，討論加快工程進度和減低工程對市民造成滋擾的安排。合約顧問已要求承辦商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

程，而駐地盤工程人員必須在每天下班時，向合約顧問匯報和拍照作為記錄，確保承辦商在下班前已將工程位置附近的地方清理妥當。她表示，承辦商尚未完成建造涼亭、座椅和鋪設地台瓦的工作。承辦商在會議上已承諾會運用直昇機運送建築物料到地盤，並會於運送前通知合約顧問，合約顧問會派員到場監督搬運工作，確保行山人士不受到滋擾。

37. 主席促請合約顧問密切監督承辦商的工作，並向北區民政事務處匯報承辦商的表現。

38. 彭振聲先生表示，當局設有機制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會定期作出表現報告，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會被當局從承辦商名冊中剔除。他建議駐地盤的監督人員應加強監督承辦商的工作。

(C) 「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報告（工程編號：ND-DMW035）

39. 勞頌雯女士表示，合約顧問已將上述工程的技術研究報告交予路政署和運輸署審批。待有關部門審批報告後，合約顧問方可以繼續進行工程。

40. 梁慶怡女士報告路政署和運輸署就合約顧問的初步結構報告所作出的回應，並交代合約顧問的跟進工作如下：

- (a) 運輸署建議合約顧問在早上繁忙時間派員到工程位置統計天橋的行人流量。因應運輸署的要求，合約顧問會在 5 月 19 日派員到場統計行人流量，並會盡快將數據交予運輸署，以供該署進一步考慮有關行人流量是否符合它們的要求；以及
- (b) 鑑於路政署關注擬建的行人路上蓋可能影響現有行人天橋的結構，合約顧問在提交的報告中已表示，初步來說，擬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從技術角度來說是可行的，現有待路政署回覆後才能展開設計工作。

41. 勞頌雯女士補充，由於運輸署擔心新建的行人路上蓋會收

窄行人路的闊度，減低行人的舒適度，該署因而要求合約顧問統計行人流量。

42. 委員就工程匯報提出下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 (a) 曾勁聰先生建議邀請運輸署和路政署的代表參與委員會會議，商討工程安排；以及
- (b) 潘忠賢議員詢問合約顧問，如行人流量統計結果顯示該處的行人流量多，運輸署會否不批准加建行人路上蓋。他表示，行人路上蓋建成後，可能會吸引更多市民使用該路段。他又詢問合約顧問，如行人流量因此而增加，運輸署會否不批准有關工程。

43. 梁慶怡女士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和意見。她表示，運輸署要求加建的上蓋不會影響行人的舒適度，並以在繁忙時間每分鐘每米不超過 23 位行人的行人流量作為行人舒適度的指標。

44. 彭振聲先生贊成合約顧問先統計行人流量，然後再與部門討論建造行人路上蓋的安排。

45. 藍偉良議員感謝各部門和合約顧問就上述工程付出的努力。他認為運輸署就行人流量的計算指標十分苛刻，希望能向部門反映有關意見。

46. 勞頌雯女士澄清，運輸署所指行人路應有的行人舒適度是每分鐘每米的行人流量不超過 23 人，而非整段行人路不超過 23 人。

47. 梁慶怡女士補充，運輸署表示會信任合約顧問提交的統計數據，並沒有要求合約顧問另外聘用其他統計公司統計行人路的行人流量。

48.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合約顧問繼續跟進上述工 合約顧問程。

第 9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21/2010 至 31/2010 號)

49.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8 份工程撥款建議書和 3 項新提案，有關文件已經夾附在議程內。

(A) 粉嶺嘉福邨巴士站附近避雨亭及長櫈建造工程
(文件第 21/2010 號)

50. 主席介紹文件第 21/2010 號。

51.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項目列為優先工程。

(B) 打鼓嶺明愛馮黃鳳亭安老院附近信箱架建造工程
(文件第 22/2010 號)

52. 主席介紹文件第 22/2010 號。

53.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項目列為優先工程。

(C) 上水清河邨清顯樓後門行人徑改善工程
(文件第 23/2010 號)

54. 藍偉良議員介紹文件第 23/2010 號。

55.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項目列為優先工程。

(D) 上水古洞馬房區附近信箱架建造工程
(文件第 24/2010 號)

(E) 上水唐公嶺信箱架建造工程
(文件第 25/2010 號)

(F) 上水蕉徑信箱架建造工程
(文件第 26/2010 號)

56. 主席表示，上述 3 項工程提案的提案人均為侯金林議員，他建議委員會一併討論上述 3 個提案。

57.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第 24/2010 至第 26/2010 號。

58.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項目列為優先工程。

(G) 粉嶺軍地北避雨亭建造工程
(文件第 27/2010 號)

(H) 粉嶺龍馬路信箱架建造工程
(文件第 28/2010 號)

59. 主席介紹文件第 27/2010 和第 28/2010 號。

60.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項目列為優先工程。

(I) 上水長瀝避雨亭建造工程
(文件第 29/2010 號)

(J) 上水蕉徑行人橋改善工程
(文件第 30/2010 號)

61.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第 29/2010 和第 30/2010 號。

62. 委員會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並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K) 打鼓嶺坪輦龍威酒樓附近地台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文件第 31/2010 號)

63. 主席介紹文件第 31/2010 號。

64. 委員會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並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65. 勞頌雯女士表示，上述 11 項工程均會交由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部跟進。

第 10 項——其他事項

66. 彭振聲先生指出，最近北區部分古蹟獲古物古蹟辦事處評定為香港法定古蹟。由於有些古蹟附近的斜坡與官地相連，他詢問斜坡的維修和改善工程應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他建議委員會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講解維修和改善該類斜坡的安排。

67. 陳艷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專責各項岩土工程工作，當中包括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工作，處理人造斜坡潛在風險和所需的防護工程。土力工程處有一套斜坡資訊系統，載有香港已登記的人造斜坡資料，大眾可從斜坡安全網站取得斜坡資料。本港所有已登記的人造斜坡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而地政總署的斜坡資料庫亦列明已登記斜坡的業權和維修管理負責人。她建議彭振聲先生提供有關古蹟的位置，以便部門查明斜坡的業權及跟進斜坡管理問題。

68. 主席建議彭振聲先生於會後再與部門跟進上述問題。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69. 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0.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